

義縣志



沈陽出版社

義縣志



義縣誌



义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

沈 阳 出 版 社

一九九一年

义 县 志

YI XIAN ZHI

辽宁省义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

责任编辑:信 群

封面设计:温 泉

责任校对:仲 人

版式设计:温 泉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沈阳市和平区13纬路19号)

辽宁省义县印刷厂印刷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1992年4月第1版

印 张:44.75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字 数:960千字

印数:1—2000

ISBN 7—80556—831—6/K·44

¥192.00

义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副主任： 邸德惠(编辑) 高 恒

工作人员： 郭维刚 张晓夫 张玉珍 范淑琴 崔忠英

《义县志》编辑部

主 编： 邸德惠 高 恒

总 纂： 于复河

编 辑： 郭维刚 张晓夫 陈玉山 刘 瑛 张云起
张 苏

特邀编审： 陈国山(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副编审)

特邀编辑： 温 泉

责任编辑	信 群
版式设计	温 泉
校 对	仲 人
书名题字	康 殷
摄 影	霍占臣 关魁武 邵福玉

序

义县人民政府县 长

王胜斌

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席广义

新修《义县志》，辛勤耕耘八年，时值深入改革之际，欣然问世。

《义县志》主述辛亥革命以来之发展变化，适当上溯历史渊源，下限开始断于1983年底。编纂工作从1980年搜集资料，动笔撰稿，至1984年10月完成10篇、60章、40万字送审稿。即将审定之际，中国地方志协会要求全国志书下限，统一延至1985年末。为使志书贯古通今，保持志书史实的完整性及连续性，中共义县委、义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成立县志办公室，纳入政府事业编制序列；重新发动全县乡镇、部委办局修志，广征博采资料；修订完善篇目结构，高质量的完成这一历史重任。尽三度寒暑之功，数改纲目，屡易其稿。一部19篇、90章、约100万字的宏篇巨著，终于竣事，付梓出版。实乃全县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

志乘之书，向为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修志借鉴，更为古往今来人们所重视。史述兴亡，志表盛衰，各循其纲，互为补益。今逢盛世，百业俱兴。顺时新修《义县志》，存历史之真谛，颂先辈之美德，寻发展之轨迹，实为适应时需之幸事。

新修《义县志》，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则，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实事求是的记载了义县的历史和现状，客观的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进程。所记史实，正本清源，去伪存真，行有准则，编有条理。举凡经济、政治、文化、科技、山川形胜、风俗民情，无不尽收其中。上溯千年，纵横百里，可谓义县“百科全书”、“信息宝库”。俾供为政者及有识之士，了解和研究县情的案头卷，也是一部惠及子孙后代的重要历史文献。

新编《义县志》，按事物门类分编，凝聚全县和各行各业各部门

数百名“有志于此者”之心血。经县志办公室同志呕心沥血总纂成书,又得到各县志办、市志办公室的研讨指正、大力支持,积八年之辛勤,抚卷回首,深感成书之不易,治学之艰难。这部新志书,实际上是成百上千人的劳动成果,是大家心血和智慧结晶,在此谨向大家致最诚挚的谢意。由于历史资料的残缺,加上修志工作者的水平有限,谬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有识者指教。

值《义县志》付印之际,适“七五”宏图大展之时,借此,寄希于义县人民,祖籍义县之海外华人,各方贤达,协力同心,竭忠尽智,化乡土情谊,为家乡的繁荣,义县经济的振兴,开创义县的光辉未来,建功立业,同书壮丽的史篇,以上慰列祖,下惠子孙。

1989年8月

凡 例

一、新编《义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实事求是的记述义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行政建置、地理、农业、工业电力、交通邮电、城乡建设、贸易、财政税务金融、经济管理、政党社团、政权政协、政法、劳动人事外事、军事、教育科技、文化古迹、卫生体育、人物、社会等计 19 篇，90 章，318 节和概述、大事记、附录等组成。解放后的历次政治运动，遵循“宜粗不宜细”、“宜分不宜合”的原则，不设专章记述，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专篇。

三、本志坚持贯古通今、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取事上限不封顶，下限截至 1985 年，着重记述新中国成立 37 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条战线取得的伟大成就。

四、本志体裁：以志为主，述、记、传、图、表、录并用。

五、文体：《概述》及篇内“综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其余均用记述文体，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寓观点于材料之中。

六、本志记述范围，以历史各时期县界为限。

七、人物：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人物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为主，亦收入个别反面人物；以本县籍为主，亦载少数长期活动在义县有较大贡献的客籍人士。立传人物只记事迹，不作评述。入传人物以卒年为序。

八、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至解放前用公元纪年，夹注民国年号和东北沦陷时期的伪年号。

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本志所称解放后系指 1948 年 10 月 1 日后。

九、政区及机关、职官名称均用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行标准地名。

十、本志所记数字,以县统计局及有关部门提供的数字为准。解放后,币制改革前凡未注明东北币者,均以折算新人民币计数。

十一、数字书写:以 1986 年国家语委等 7 个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二、本志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历史上原有计量单位计量未加换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换算成现行公制。

十三、本志材料来自县以上档案馆、图书馆馆藏资料,有关报章、刊物和著作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材料及各乡镇、县直机关纂修专业志提供的材料。为了节省篇幅,一般不记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篇 建 置	39
第一章 位置县界	41
第一节 位 置	41
第二节 县 界	41
第二章 建置沿革	42
第三章 行政区划	43
第四章 乡镇简介	52
第五章 地 名	62
第一节 地名普查	62
第二节 地名考	64
第三节 义州镇街巷 名录	65
第二篇 自然地理	67
第一章 地质地貌	69
第一节 地 质	69
第二节 地 貌	71
第二章 山脉水系	72
第一节 山 脉	72
第二节 水 系	74
第三章 气候物候	76
第一节 气 候	76
第二节 物 候	82
第四章 土壤植被	84
第一节 土 壤	84
第二节 植 被	89
第五章 自然资源	89
第一节 土地资源	89
第二节 水资源	90
第三节 生物资源	91

第四节 矿产资源	91
第六章 自然灾害	94
第一节 旱 灾	94
第二节 水 灾	95
第三节 风 灾	96
第四节 虫 灾	97
第五节 电 灾	97
第六节 地 震	99
第三篇 农 业 ...	103
第一章 综 述	105
第二章 土地制度	106
第一节 封建土地私 有制	106
第二节 个体农民所 有制	107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 ...	108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 ...	111
第三章 种植业	112
第一节 耕地劳力	112
第二节 农作物分布 ...	115
第三节 种植业生产 ...	118
第四节 农业技术	125
第五节 行政机构及所 属单位	137
第四章 林 业	138
第一节 森林资源	138
第二节 体制与管理 ...	138
第三节 植树造林	139
第四节 采种育苗	140
第五节 抚育改造 采伐	141
第六节 森林保护	141

第七节	机 构	143
第五章	果 树	146
第一节	果树生产	146
第二节	品种产量	147
第三节	栽培技术	150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151
第五节	地方名特 品种	152
第六节	果 园	152
第七节	行政机构	153
第六章	畜 牧	154
第一节	畜牧生产	154
第二节	饲养管理	158
第三节	品种改良	160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63
第五节	行政机构	166
第七章	农田水利	167
第一节	水利工程	167
第二节	水土保持	176
第三节	行政机构	178
第八章	农 机	179
第一节	农机具改革	179
第二节	农机作业	179
第三节	农机管理	183
第四节	农机修造	184
第五节	农机队伍与 培训	185
第六节	行政机构	186
第九章	蔬 菜	187
第一节	蔬菜品种	187
第二节	蔬菜生产	188
第四篇	工 业 ...	191
第一章	综 述	193
第二章	经营体制	19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 工业	196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 工业	198

第三节	个体工业	200
第三章	工业门类	201
第一节	采掘工业	201
第二节	建材工业	204
第三节	机械工业	205
第四节	化学工业	207
第五节	纺织工业	207
第六节	食品酿造业	208
第七节	皮革工业	209
第八节	服装制鞋业	210
第九节	造纸印刷业	211
第十节	金属制品业	212
第十一节	木器制造 业	212
第十二节	其他工业	213
第四章	优质产品	214
第五章	行政机构	215
第六章	电 力	215
第一节	供 电	215
第二节	用 电	216
第五篇	交通邮电 ...	221
第一章	公 路	223
第一节	线 路	223
第二节	公路养护	228
第三节	运 输	231
第四节	交通管理	233
第五节	行政机构	234
第二章	铁 路	235
第一节	线 路	235
第二节	车站桥梁	235
第三章	邮政电信	236
第一节	邮 政	236
第二节	电 信	237
第三节	行政机构	238
第六篇	城乡建设 ...	239
第一章	县城建设	241
第一节	古县城	241

第二节	市政设施	242
第三节	房屋建设	246
第四节	自来水工程	247
第二章	乡(镇)建设	247
第一节	房屋建设	248
第二节	道路建设	249
第三节	饮用水工程	249
第三章	建筑施工	250
第一节	建筑队伍	250
第二节	建筑工程	250
第三节	工程设计	251
第四节	工程质量 监督	251
第四章	土地管理	252
第五章	环境保护	254
第一节	环境污染	254
第二节	污染治理	255
第三节	环境监测	256
第四节	排污收费	256
第六章	行政机构	257
第七篇	贸 易	259
第一章	私营商业	261
第二章	集体商业	263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	263
第二节	合作商店	268
第三节	商办集体 商业	268
第四节	非商办集体所 有制商业	269
第三章	国营商业	270
第一节	经营管理	270
第二节	商品购销	271
第三节	饮食服务	275
第四节	行政机构	279
第四章	粮 食	281
第一节	粮食征购	281
第二节	粮食销售	282
第三节	粮食贮存	284

第四节	调 运	285
第五节	行政机构	285
第五章	对外贸易	285
第一节	出口商品	285
第二节	行政机构	289
第六章	物 资	289
第一节	物资购进	289
第二节	物资销售	289
第三节	行政机构	291
第七章	集市贸易	292
第八篇	财税金融	295
第一章	财 政	29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97
第二节	财政收入	298
第三节	财政支出	301
第四节	行政机构	304
第二章	税 务	305
第一节	税制税种	305
第二节	稽 征	307
第三节	农 业 税	311
第四节	税收减免	313
第五节	行政机构	314
第三章	金 融	315
第一节	货 币	315
第二节	货币管理	317
第三节	金银收兑	318
第四节	信 贷	319
第五节	公 债	323
第六节	储 蓄	323
第七节	基建投资与 管理	325
第八节	保 险	328
第九节	行政机构	330
第九篇	经济管理	333
第一章	计划统计	335
第一节	计划体制	335
第二节	计划编制	336

第三节	计划执行	336
第四节	统计工作	338
第五节	行政机构	338
第二章	工商管理	338
第一节	企业登记	338
第二节	市场管理	339
第三节	合同管理	340
第四节	商标管理	341
第五节	行政机构	342
第三章	物价管理	343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43
第二节	商品价格	344
第三节	物价监督	347
第四节	行政机构	348
第四章	标准计量管理	349
第一节	计量改革	349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350
第三节	行政机构	351
第五章	审计管理	351
第一节	审计工作	351
第二节	违纪典型 案例	352
第三节	行政机构	352
第十篇	政党社团 ...	353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义县 委员会	35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55
第二节	历届党代表会 议和党员代表 大会纪要	359
第三节	党务工作 纪要	365
附 一	1945 年八路军进驻 义县简记	372
附 二	锦义联合县 简记	373
附 三	北阜义联合县建立 前后	374

第二章	中共义县纪律检查 委员会	37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75
第二节	纪检工作	375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义县 党部	377
第一节	组织沿革	377
第二节	活动简记	378
第四章	社会团体	378
第一节	义县总工会 ...	378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义县委员会 ...	382
第三节	义县妇女联 合会	385
第四节	农 会	388
第五节	贫下中农 协会	388
第六节	义县工商业联 合会	389
第七节	科学技术 协会	391
第八节	义县文学艺术工作 者联合会	393
第九节	中苏友好 协会	393
附	解放前社会 团体	394

第十一篇 政 权 政 协 ... 395

第一章	义县人民代表 大会	397
第一节	各届人民代表 会议	397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 大会	398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	400

第四节	基层选举和基层人 民代表大会	402
第二章	县区(乡)政府	403
第一节	义县人民 政府	403
第二节	区(乡)政府	411
第三章	旧政权机构	412
第一节	民国义县 公署	412
第二节	伪满义县 公署	413
第三节	国民党义县 政府	414
第四节	旧伪区(乡) 政府	415
第四章	政协义县委员会	41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15
第二节	政协历届委员 会议	416
第三节	政协工作 纪要	418
附	解放前的议政 机构	421
第十二篇	政 法	423
第一章	民 政	425
第一节	支前建政	425
第二节	拥军优抚	426
第三节	复退军人 安置	428
第四节	社会救济	429
第五节	福利事业	432
第六节	婚姻登记	432
第七节	回城安置	433
第八节	殡葬改革	433
第九节	行政机构	434
第二章	治 安	434
第一节	治安管理	434
第二节	户籍管理	438

第三节	监所管理	438
第四节	消 防	438
第五节	行政机构	439
第三章	检 察	440
第一节	检察工作	440
第二节	行政机构	441
第四章	审 判	443
第一节	审判工作	443
第二节	行政机构	444
第五章	司法行政	446
第一节	司法工作	446
第二节	行政机构	447

第十三篇 劳动人事 外事 449

第一章	劳 动	451
第一节	劳动就业	451
第二节	工资福利	453
第三节	安全保护	455
第四节	知识青年 工作	456
第五节	行政机构	457
第二章	人 事	457
第一节	干部管理	457
第二节	编制管理	458
第三节	干部奖惩	459
第四节	干部培训	459
第五节	离退休干部 管理	460
第六节	行政机构	461

第三章	侨务外事	461
第一节	侨 务	462
第二节	外 事	463

第十四篇 军 事 465

第一章	兵 役	467
第一节	部落兵役制	467
第二节	募兵制	467
第三节	征兵制	468

第四节	志愿兵制	468
第五节	义务兵役制	468
第二章	驻 军	469
第一节	清 军	469
第二节	东 北 军	470
第三节	日本侵略军	470
第四节	苏联红军	470
第五节	八 路 军	470
第六节	国民党军	471
第七节	人民解放军	471
第三章	地方武装	471
第一节	乡 团	471
第二节	自 卫 团	471
第三节	保安大队民众 自卫总队	472
第四节	解放区武 工队	472
第五节	民 兵	472
第六节	义县人民武装 部	475
第四章	军事设施及防空	477
第一节	柳 条 边	477
第二节	四城六堡 一 楼	477
第三节	训练基地	478
第四节	防 空	478
第五章	重大军事简记	479
第十五篇	教 育	
	科 技 ...	485
第一章	教 育	487
第一节	学校管理 体制	488
第二节	儒学书院 私塾	489
第三节	幼儿教育	490
第四节	小学教育	491
第五节	普通中学	499

第六节	职业教育	506
第七节	成人教育	508
第八节	教 师	510
第九节	教育经费和勤 工俭学	513
第十节	行政机构	516
第二章	科 技	516
第一节	队 伍	517
第二节	科技活动	518
第三节	科技成果	523
第四节	行政机构	530
第十六篇	文 化 ...	531
第一章	文化艺术	533
第一节	文化事业 单位	533
第二节	艺术表演 团体	536
第三节	电 影	537
第四节	文学艺术	541
第五节	行政机构	553
第二章	文物古迹	553
第一节	历史文物	553
第二节	革命文物	566
第三节	文物保护	567
第三章	新闻广播电视	569
第一节	新闻出版	569
第二节	有线广播	569
第三节	电 视	570
第四节	行政机构	571
第四章	档 案	571
第一节	档案管理	571
第二节	档案利用	572
第三节	机关档案	572
第四节	行政机构	572
第十七篇	卫 生	
	体 育 ...	573
第一章	卫 生	575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575
第二节	卫生防疫	576
第三节	妇幼保健	583
第四节	医疗事业	586
第五节	医疗制度	594
第六节	药政管理	596
第七节	行政机构	597
第二章	体 育	597
第一节	学校体育	597
第二节	职工体育	598
第三节	农民体育	599
第四节	体育训练	600
第五节	竞赛活动	600
第六节	场地和设施	603
第七节	行政机构	603
第十八篇	人 物	605
第一章	人物传	607
第二章	人物简介	622
第三章	人物表	626
第一节	英模表	626
第二节	义县籍党政军 县团级以上干 部表	639
第三节	高级知识分子 表	642
第四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645
第十九篇	社 会	669
第一章	人 口	671
第一节	人口变化	671
第二节	人口分布	673
第三节	人口构成	673
第四节	计划生育	679

第二章	民 族	681
第一节	汉 族	681
第二节	满 族	681
第三节	锡伯族	682
第四节	回 族	682
第五节	蒙古族	682
第六节	其他少数 民族	683
第三章	宗 教	683
第一节	佛 教	683
第二节	道 教	684
第三节	伊斯兰教	684
第四节	基督教	685
第五节	天主教	686
第四章	风俗习尚	687
第一节	节 日	687
第二节	婚 嫁	688
第三节	丧 葬	689
第四节	寿 庆	690
第五节	礼 节	690
第六节	劣 习	691
第七节	社会新风	691
第五章	人民生活	693
第一节	城镇职工 生活	693
第二节	农村生活	695
第三节	衣食住行用	696
第六章	方言谚语	698
第一节	方 言	698
第二节	谚 语	703
第三节	歇后语	704
第七章	民间传说轶事	705
附 录		713